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消小上字第2號

上訴人 邱長鵬

被上訴人 林中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5月29日本院臺南簡易庭109年度南小消字第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訴意旨略以：上訴人於民國108年11月27日在大潤發臺南店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0,500元，購買台灣飛利浦股份有限公司之電視機1台。原審沒有通知台灣飛利浦股份有限公司到庭，且未測試電視機瑕疵之情況，故原審認定上訴人所購買之電視機為無瑕疵之事實認定有誤。並聲明：原判決廢棄。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36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定有明文。所謂判決違背法令係指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68條亦有明定。又依同法第436條之25規定，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而以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上訴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，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，倘為司法院解釋或最高法院之判例，則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內容，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列第1款至第5款（第6款未準用，參照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）事由提起上訴者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，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

者，即難認為已對原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，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（最高法院71年台上字第314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又按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為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前段所明定，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，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亦準用之。

三、上訴人對原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核其上訴狀所載之上訴理由，係認為原審未通知台灣飛利浦股份有限公司到庭，惟上訴人於原審業已撤回對台灣飛利浦股份有限公司之告訴（見原審卷第40頁）。是上訴人主張原審未通知台灣飛利浦股份有限公司到庭，係屬違法，尚難採憑。又上訴人主張原審未勘驗、測試電視有無瑕疵，係對原審判決所認定之事實有所爭執，究非法律適用問題，核屬事實審法院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之職權範圍，應由事實審法院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，依自由心證判斷之。此外，上訴人之上訴理由未表明原審判決違背法令之具體內容，亦未表明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或原判決如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，或有何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至5款規定所列判決當然違背法令之事由，難認對原審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自不得謂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，且上訴人迄今未補正合法上訴理由，難認為合法，自應由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確定上訴人應負擔之第二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四、本件小額訴訟事件之上訴既經駁回，第二審訴訟費用即裁判費1,500元應由敗訴之上訴人負擔，爰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、第2項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444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6 日
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施介元

01
02
03
04
05
06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6 日

法 官 田 玉 芬
法 官 葉 淑 儀
書 記 官 許 榮 成